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智能硬件产品族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发挥协同优势，为后续继续建设完整的智能控制及智能家居产业链提供保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将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和可预期的分红政策。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本次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完备，风险控制有效。

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银行授信额度的融资担保，有助于该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之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游林儒

崔 军

张坤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